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二 (一)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編審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一人出缺後改置。</p>					